

承德县纪委 2020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冀财预〔2016〕129号)和《承德市财政预决算公开实施细则》(承财办〔2017〕11号)规定,现将2020年本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1、主管全县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省委、省纪委、市委、市纪委和县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县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2、主管全县行政监察工作。负责落实国务院、监察委、省政府、省监察委、市政府、市监察委和县政府有关行政监察的决定,监督检查县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及其负责人执行国家、省、市、县的政策和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国务院、省、市、县政府颁发的决议、决定、命令和规定的执行情况。

3、负责检查处理县委、县政府机关各部门、各乡镇(街道)党的组织和县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直接查处下级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管辖范围内的比较重要或复杂案件。

4、负责调查处理县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及其领导成员和县人民政府

任命的其他人员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违反政纪的行为，做出监察决定或者提出监察建议，并根据责任人所犯错误的情节轻重，做出适当的行政处分；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受理个人或单位对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

5、负责做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制定党风党纪教育规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党的纪检工作方针、政策的宣传工作和对党员的遵守纪律的教育工作；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利进行监督。

6、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行政监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教育国家工作人员遵纪守法、为政清廉。

7、负责对党的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工作理论及有关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上级党委、纪委、行政监察机关提出建设性意见。

8、调查研究县政府各部门和乡镇政府（街道）制定的有关政策法规情况，对其违反国家法律和有损国家利益的条款，提出修改、补充的建议，变更和撤销县以下行政监察机关不适当的决定或规定。

9、负责全县预防腐败工作的组织协调、综合规划、政策研究、检查指导；协调指导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介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防治腐败工作。

10、负责全县纪检监察队伍建设和干部管理工作，会同组织部门提出乡镇（街道）和县直纪委书记的建议人选，并共同组织考察，提出加强纪检监察领导班子建设的意见，组织和指导全县纪检监察干部的培训；负责收集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及违法违纪方面的信息，在干部提拔、评先评优前进行党风廉政审核把关。

11、组织协调、检查指导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工作；负责县内部门、行业作风建设，民主评

议及优化环境建设。

12、承办市纪检委、市监察委、县委、县政府授权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根据上述职责，中共承德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承德县监察委员会设 15 个内设机构和 6 个派驻机构：

(1) 办公室；(2) 组织部；(3) 宣传部；(4) 党风政风监督室；(5) 信访室；(6) 案件监督管理室；(7) 第一至第五监督检查室；(8) 第六至第八审查调查室；(9) 案件审理室；(10) 驻县委办纪检监察组；(11) 驻县政府办纪检监察组；(12) 驻县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13) 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纪检监察组；(14) 驻县教体局纪检监察组；(15) 驻县公安局纪检监察组。另外设在县纪委办事机构有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县委第一至第四巡察组。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中国共产党承德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行政	副处级	财政拨款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省部门预算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支都反映在预算里，现将本部门收入和支出预算公开如下：

1、收入说明

反应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0年预算收入1430.9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30.98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承德县纪委监委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0年部门支出预算为1430.9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20.98万元，包括人员经费977.26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343.72万元；项目支出110万元，主要是巡察监督及大案要案查下等支出，其中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0万元。全部为本级支出。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0年部门预算较2019年减少15.8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长258.05万元，主要是监察体制改革，人员增加；项目支出减少273.90万元，主要是一次性项目减少。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年，我委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343.72万元，主要用于保证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日常维

修费、办公楼物业管理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较2019年运转经费增加59.84万元，主要是监察体制改革，机关调入人员增加导致公用经费增长。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0年，我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5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较上年持平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4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较上年持平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47万元，较上年增加7万元）；公务接待费5万元。较上年减少2万元。“三公”经费整体较上年增加减少5万元，主要原因是案件增加导致公务用车外出增加。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2020年，县纪委监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持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将进一步加大案件查办力度，在提高结案率的同时，不断提高案件查办质量；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完善工作机制，促进党风政风持续好转；加大监督巡察力度，以巡视整改、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行动、推进扫黑除恶惩腐打“伞”专项行动及生态环保领域监督执纪问责专项行动为抓手，加大对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的查办力度；推进作风建设制度化、长效化，促进社会风气向善向好；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不断取得新

进展，为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推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二）分项绩效目标

1、办案问责。加强案件问题线索处置，有力削减存量、有效遏制增量。一是坚持靶向治疗、精准惩治。严格依规依纪依法履职，聚焦重点领域、关键岗位，严查严惩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相互交织的腐败分子，紧盯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密集的行业和部门，严肃查处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巩固发展反腐败压倒性胜利成果。二是加大执纪问责力度，坚持“三个区分开来”，综合运用“四种形态”，重拳治理不收手、不知止行为。三是坚守办案安全底线。牢固树立“无安全不办案”理念，开展办案安全和保密教育，严格落实办案安全责任制，逐案做好安全风险评估，安全预案、应急预案和审查调查方案同部署、同落实，确保“走读式”谈话安全“零事故”。

2、巡察监督。发挥巡察政治导向作用，深入推进有形覆盖、有效覆盖。一是持续深化政治巡察，深入落实“六个围绕、一个加强”要求，把巡察工作与净化政治生态、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解决日常监督发现的突出问题相结合。二是高质量推进巡察全覆盖，认真落实县委巡察工作规划，统筹安排常规巡察、专项巡察、机动式巡察以及“回头看”。三是推进巡视巡察整改常态化，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市、县委关于巡视巡察整改的要求部署，督促各单位不折不扣做好巡视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工作。同时，强化巡察成果运用，对巡察发现的问题及时交办、及时跟进，特别是对“四风”问题优先办理，切实彰显巡察利剑作用。

（三）工作保障措施

一是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坚持把监督挺在前面，认真做好来信来访来电网络举报受理，对问题线索集中管理、动态更新、分类处置。二是驰而不息纠治“四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工作意见》，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明查暗访，着力发现问题线索，坚定不移推进正风肃纪。三是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坚决破除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加强对践行“四个意识”“两个维护”，贯彻党章、党规，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情况的监督，持续净化优化政治生态。四是精准科学运用“四种形态”，强化监督“重在平常、重在经常、重在早期、重在小节”理念，督促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履行监督主体责任，把日常监督实实在在地做起来、做到位，推动形成监督与接受监督的浓厚氛围和良好习惯。纪检监察事务管理。五是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努力构建统一、全面、高效监督体系。强化基层纪检组织建设，推进纪法贯通、法法衔接，理顺内部机制，探索完善依照法定权限行使权力、开展工作的具体流程，对问题线索处置、调查审查措施运用等工作进行集体决策协商。加强外部协作，充分发挥县委反腐败协调小组作用，与公安、检察院、法院等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及时移交线索，实现信息共享，形成反腐败工作合力。六是统筹推进派驻监督改革，按照省纪委《关于开展深化县级纪委监委派驻机构改革调研的通知》要求，积极推动我县的派驻监督改革，充分发挥派的威力、驻的优势，实现派驻监督全覆盖。

第二部分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因本部门无专项资金，故此项无具体内容信息。

第三部分 项目资金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大案要案数量	本年度完成大案查处数	>=	2.00	件	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巡察监督批次	本年度派出巡察组次数	>=	20.00	次	年度工作计划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经济损失	经案件查处及巡察发现问题挽回经济损失数额	>=	300.00	万元	估算值
	社会效益指标	问题整改率	被巡察单位对巡察移交问题整改比率	>=	95.00	百分比	参照上年情况
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举报人满意度	举报人对查处结果的满意程度	>=	90.00	百分比	参照上年情况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年，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承德县纪委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其他来源收入

说明：因本部门2020年无政府采购项目，故此表空表列示。

七、国有资产信息

承德县纪委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624.61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本部门拟购置固定资产主要为计算机、一体机、空调、打印机、投影仪等，共计 0 万元。本年预算拟购置的固定资产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表。

承德县纪委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承德县纪委

截止时间：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1681	624.61
1、房屋（平方米）		15.72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2、车辆（台、辆）	8	152.54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设备		
4、其他固定资产	1573	456.35

说明:

八、名词解释

1、一般预算收入：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费：是指为保证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取暖费、办公物业服务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

5、“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十、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日期为：2020年1月31日。